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301
頁次：6-1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1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自何時發生其羈束力？
(A)判決宣示時起 (B)言詞辯論終結後 (C)判決公告時起 (D)判決送達時起
- 2 甲、乙、丙共有 A 地，因不能協議分割，甲乃列乙、丙為共同被告，向法院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下列關於本件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訴訟中乙死亡者，全部訴訟皆發生停止之效力
(B)乙對甲為認諾者，法院須判決乙、丙全部敗訴
(C)甲對乙為捨棄者，法院須判決乙、丙全部勝訴
(D)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其利益及於丙
- 3 下列關於訴訟參加之敘述，何者錯誤？
(A)聲請訴訟參加，應於他人間之訴訟（本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B)參加，得與上訴行為合併為之
(C)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D)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 4 民事訴訟法第41條被共同選定之被選定人為數人而無訴訟代理人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選定人其中一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新任被選定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B)被選定人其中一人死亡時，其資格由該被選定人之繼承人繼承
(C)他造對於被選定人其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被選定人
(D)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選定之人一經選定，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更換或增減
- 5 甲主張其為所有權人，已訴請乙返還 A 畫，第三人丙主張 A 畫為其所有，丙如欲維護其權利，訴訟上有何途徑可以採用？
(A)承當訴訟 (B)訴訟參加 (C)主參加訴訟 (D)不作為訴訟
- 6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就下列何者行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A)管轄之合意 (B)訴之變更 (C)自認 (D)和解
- 7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多少？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三 (D)全部
- 8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關係人應如何救濟？
(A)提起上訴 (B)提出異議 (C)提起抗告 (D)提出申訴
- 9 下列關於訴訟救助之敘述，何者錯誤？
(A)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B)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亦有效力
(C)准予訴訟救助，於抗告亦有效力
(D)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 10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下列何種情形與送達有同一效力？
(A)郵務機關證明已經以電信傳真傳送
(B)法院書記官證明已經以電信傳真傳送
(C)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D)於外國為送達者，經外交部證明已經以電信傳真傳送
- 11 下列關於當事人合意定管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合意定管轄，僅限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不得泛就當事人間一切法律關係爭執以合意定之
(B)合意定管轄，僅限於第一審與第二審之管轄法院，第三審法院之管轄不在此範圍內
(C)合意定管轄，應以文書證之
(D)若法律明文規定屬於專屬管轄者，合意定管轄即不適用
- 12 甲為未成年人，以父（乙）、母（丙）為法定代理人，住所均明確，若對甲提起訴訟，起訴狀應送達何人始為合法？
(A)甲 (B)乙丙二人 (C)乙丙任一人 (D)甲乙丙任一人
- 13 下列關於不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變期間為法定期間
(B)上訴期間為不變期間
(C)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D)訴訟程序合意停止者，不變期間停止進行
- 14 下列何種情形，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A)聲請人請求給付金錢，而自己尚未履行對待給付者
(B)債權人請求給付非代替物者
(C)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
(D)債權人請求給付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
- 15 下列關於小額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B)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因原法院違反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C)對於第一審裁判，僅得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為上訴或抗告
(D)對於第二審裁判，僅得以其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為上訴或抗告
- 16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再審之事由？
(A)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B)當事人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C)當事人發現未經訊問之新證人，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D)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17 下列訴訟，何者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簡易訴訟程序？
(A)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100萬元 (B)請求給付票款新臺幣100萬元
(C)請求給付租金新臺幣100萬元 (D)請求給付合會會款新臺幣100萬元
- 18 李一以朱二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朱二給付貨款新臺幣80萬元。在第一審訴訟中，李一為防止朱二脫產，應向法院聲請對朱二為何種裁定？
(A)假執行 (B)假處分 (C)假扣押 (D)強制移交命令
- 19 下列關於民事通常訴訟第二審上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A)經他造同意後，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B)僅一造上訴而他造未上訴或附帶上訴時，必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保障
(C)第二審法院認原判決訴訟程序重大瑕疵時，得廢棄原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原法院
(D)第二審法院為判決時，不受上訴聲明範圍之拘束

- 20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下列何者與前述之起訴有同一效力？
(A)聲請為本票裁定 (B)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C)依法開始仲裁程序 (D)聲請參加訴訟
- 21 下列關於抗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B)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C)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D)於裁定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22 關於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B)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C)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D)在第二審程序不得以兩造合意移付調解
- 23 關於保全程序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B)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裁定前，原則上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
(C)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
(D)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因自始不當而被撤銷，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聲請人縱證明其無過失，亦不得減免其責任
- 24 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其得如何尋求救濟？
(A)對該確定判決聲明異議
(B)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C)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D)依法無救濟之明文
- 25 下列關於釋明之敘述，何者錯誤？
(A)聲請假扣押者，就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B)聲請訴訟救助者，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C)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所為異議之理由，應釋明之
(D)聲請保全證據者，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應釋明之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甲在臺北居所接到詐欺集團提供10張提款卡指示其擔任車手，到新北市各超商提款機提領被害人被騙之款項後，交給上游，犯後甲為避免為警查獲，途經臺中將全數提款卡交給其友人，最後回高雄老家藏匿時為警查獲，試問下列何法院沒有管轄權？
(A)臺北市 (B)高雄市 (C)臺中市 (D)新北市
- 27 下列何人不得擔任輔佐人？
(A)被告之配偶 (B)自訴人之父親 (C)被害人之家長 (D)被告之舅父
- 28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審判筆錄之敘述，何者錯誤？
(A)辯護人經核對審判筆錄記載有遺漏，得於辯論終結後2週宣示判決前，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內容核對更正之
(B)告訴代理人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得於次一期日前，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
(C)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D)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 29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送達之敘述，何者錯誤？
(A)送達文書於在看守所之被告，應送達其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B)送達判決於檢察官，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為之
(C)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D)自訴人送達判決掛號郵寄而不能到達，得為公示送達
- 30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提起上訴，其住、居所均不在法院所在地，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B)非因過失，遲誤抗告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C)被告指定辯護人為送達代收人，因辯護人之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被告得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以書狀敘明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D)計算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被告後起算20日
- 31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對被告傳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到場之被告當面告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B)傳喚在監獄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C)被告經以口頭陳明屆期到場，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D)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32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證人在警察局所為之證詞，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可採為證據？
(A)證人在審判中之證詞與警詢時之證詞不同
(B)證人在偵訊中之證詞與警詢時之證詞不同
(C)證人在審判中到庭表示為被告之配偶，拒絕陳述
(D)證人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
- 33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下列何種情形，其經過之時間仍應予計入24小時之計算內？
(A)發生車禍以致2小時無法到地檢署
(B)在途解送4小時才到地檢署
(C)犯罪嫌疑人同意由警察於夜間詢問案情2小時
(D)犯罪嫌疑人在地檢署等候辯護人到場3小時以致未予訊問
- 34 下列文書何者不得作為證據？
(A)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非顯不可信
(B)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非顯不可信
(C)證人在他案法官審判時作證之審判筆錄
(D)警察就本案所製作之職務報告，辯護人於審理中聲明否認證據能力
- 35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具有證據能力？
(A)證人為醫生，於審判中經具結後，依其醫療經驗所表示之意見
(B)證人私下與被告聊天時所為之陳述
(C)證人為特定案件寫信給法官陳述之內容
(D)證人為共犯，在警詢時所為之自白，經被告否認為真實
- 36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得不經審理而為判決？
(A)被告到庭拒絕陳述
(B)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C)依卷內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D)經調查被告係頂替他人自首

- 37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自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A)非告訴乃論之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B)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不得再行自訴
(C)對於自己的妻子，不得提起自訴
(D)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為較重之罪而不得自訴，亦可以一起提起自訴
- 38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上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妻子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上訴
(B)自訴案件之無罪判決，自訴人不提起上訴，檢察官仍可提起上訴
(C)辯護人對於被告明示不願提起上訴之案件，仍應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D)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死亡，得由其父親提起上訴
- 39 通、相姦罪經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而立即失效，請問此時仍在法院審判中之通、相姦案件，法官應如何下判決？
(A)免訴 (B)無罪 (C)不受理 (D)免刑
- 40 關於一造缺席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審程序，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B)第二審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C)第一審程序，被告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D)第一審程序，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41 檢察官起訴某甲接續2趟竊取某公司倉庫內之 IC 晶片共2千片（每趟1千片），法院審理時發現實情是：某甲接續3次竊取該公司倉庫內之 IC 晶片共3千片（每趟1千片），為接續犯，試問，法院可否就檢察官未起訴之被告第3趟接續竊取該公司 IC 晶片1千片之行為一併審判？
(A)可以，追加起訴即可合併審判
(B)可以，因為審判不可分原則
(C)不可以，因為基於不告不理原則
(D)不可以，因為檢審分隸，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 42 某甲涉嫌肇事逃逸經檢察官起訴，開庭時向法官請求傳喚該移送警察局分局長到庭，證明其為義警，平日在交通路口幫忙指揮交通、護送婦幼過馬路等優良事蹟，用以佐證他不可能肇事逃逸。試問其聲請有無理由？
(A)沒有理由，因為該管分局長依法應迴避，不能出庭
(B)有理由，因為此係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應於審判期日詳為調查
(C)有理由，因為有調查可能性
(D)沒有理由，因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43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普通竊盜有期徒刑5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所犯為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本案僅有被告上訴，試問第二審法院可否撤銷改判超過有期徒刑5月？
(A)不可以，因為被告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保障
(B)不可以，法條可以變更，但刑度應受原審判決之限制，此為量刑之內部界限
(C)可以，因為原審適用法條有誤
(D)可以，因為第二審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以防止被告濫行上訴

- 44 某日夜間甲當街對乙搶奪皮包，丙路過目擊部分情節，審判中丙到庭作證當晚見到甲搶乙皮包之事實，被告甲主張：「證人丙有深度近視而當晚未配帶眼鏡，於夜間應看不清楚搶奪行為人是否為被告甲，不能單憑證人之證詞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等語，試問：該抗辯係針對證人證詞之何種問題而主張？
(A)證據能力 (B)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C)證據資格 (D)證明力
- 45 甲為公務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甲被檢察官拘提到案，惟否認涉案辯稱對案情來龍去脈不清楚，檢察官乃向法院聲請羈押，試問：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若羈押亦有其必要，可否基於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裁定羈押？
(A)可以，因為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法定羈押原因
(B)不可以，因為沒有證據證明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C)可以，因為犯收受賄賂之重罪，一定會逃亡或串證
(D)不可以，除了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還必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46 檢察官基於偵查技巧之運用，於臨時開庭訊問被告程序中，遇有被告不願配合供出實情時，立即請書記官暫時關閉錄音錄影設備，俾向被告曉以大義，待溝通完畢後，檢察官始命書記官接續錄音錄影，此種做法是否適法？
(A)適法，因臨時開庭訊問被告程序屬於急迫情況，依法不必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
(B)不適法，因訊問被告，依法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C)適法，只不過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而已
(D)不適法，因為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不得作為證據
- 47 關於訊問或詰問證人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只能在訊問前先行具結，不容許訊問後才補行具結
(B)結文應命證人簽名，不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
(C)結文應命證人朗讀，但若證人不能朗讀時，應命通譯或庭務員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D)證人係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 48 關於刑事訴訟之上訴，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A)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提起上訴
(B)檢察官亦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C)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D)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
- 49 下列何項第二審判決之違誤屬於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可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A)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之宣示者
(B)單一案件中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
(C)數罪中之一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
(D)單一案件中潛在性事實未受請求予以判決者
- 50 關於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是否可以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協商程序判決原則上不能上訴
(B)簡易判決原則上不能上訴
(C)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原則上不能上訴
(D)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原則上不能上訴